

監察院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7人

院長：陳菊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
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（李昀代）、汪林玲、陳美延、連悅容、鄭旭
浩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魏嘉生、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蔡柏英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9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擷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(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)」之意見，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並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審計部函報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(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部分)」，前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完竣；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。

(二) 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，經查前揭 4 項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均已覈實查復，並賡續注意後續辦

理情形，爰予併案存查。

(三) 有關 10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總計審議 27 項。審議結果計有：派請委員調查 3 項；送請本院調查委員（或協查人員）參考 6 項；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4 項；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4 項；存查 10 項。均已處理完畢，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暨會銜送立法院函稿，業經考試院會判，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，再行函復考試院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法務部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即將修正為 18 歲，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，將第 7 條未成年子女「除已結婚者外」之文字予以刪除，以符民法規範，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，爰定明其過渡規定，及於第 20 條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(二) 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（109）年 8 月 13 日第 3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函請考試院及本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嗣經考試院本年 9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，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，再行函復考試院。

(三) 上開修正草案並經提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以：「同意會銜，並提

院會報告後辦理用印事宜。」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同意會銜並函復考試院。

六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：為院會交辦有關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，是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乙節，經與行政院溝通聯繫結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本(109)年 11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決定：「(一)准予備查，並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有關廉政委員會之廉政議題部分，由召集人趙永清委員於巡察行政院時，以個別委員身分第一順位發言。」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說明將於本(109)年 12 月 1 日召開巡察前之籌備會，屆時彙整各委員會發言委員之題目及內容，另建議代表委員會或個別發言的委員預做簡報，俾提高效率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意見交流

一、委員田秋堃建議本院委員對社會矚目案件如有查案意願，宜先行函查，嗣於蒐集資料作更精確研判後評估有無啟動調查之必要。另就前於第 5 屆任職期間，部分調查報告於選舉期間迴避提出，以免紛爭影響院譽之傳統予以肯定等經驗分享，嗣經主席表達對此寶貴傳統予以尊重並應繼續維持，另重申監察委員凡事根據事實，不分黨派，秉持國家所賦予獨立行使職權之超然立場等意見。

二、委員王美玉就本院委員於立案調查時發布新聞稿，衍生被調

查人或單位認為立場偏頗而要求應予迴避之情，爰提醒新聞稿發布與否宜審慎斟酌案件本質；以及就報載之論述，表達監察委員不宜以學者或委員兼學者二種立場發言等意見。嗣主席亦認監察委員非民意代表不宜看報辦案，而應以冷靜客觀的態度面對，期許本屆委員共同努力並建立社會對本院之信賴。委員田秋堃接續以參謀總長沈一鳴墜機事件為例，倘若當時監察委員立即啟動調查，恐致疲於搜救善後處理之人員不安，及對社會釋放非正面訊息之虞等經驗分享。主席表示監察委員來自各領域傑出者，總統提名定有其多元性考量並對各位委員之專業賦予高度尊重，基於監察權係為事後權，本院委員對重大矚目案件為表對社會脈動之掌握，初期可表達關心，不宜立即立案調查，惟行政單位未依法行政致損害人民權利時，本院則應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等意見。又秘書長朱富美就新修正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業將田委員所提函詢部分予以列入；另為避免委員的關心或函詢即為已立案致外界誤解，目前刻正研議「先行瞭解程序」，嗣後另予報告等補充說明。

- 三、委員賴鼎銘感謝委員間分享紀錄片相關訊息，且該等紀錄片與本院關懷之議題深具相關性，建議圖書室購買公播版予以收藏，並邀請導演蒞院演講，俾便於委員與同仁與之學習；嗣經主席裁示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單位參考。
- 四、主席就日前如遇外界對監察院所為未臻明瞭，多以本院電子報轉傳相關訊息，俾助於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之認識，爰建議除依監察法第 26 條應予保密之資訊外，餘可提供本院電子報詳實報導，讓外界瞭解第 6 屆監察委員為人民做了甚麼事，另邀請委員於公忙之餘，可至院長室互相交流，期許大家善盡職責發揮高度的影響力等。委員葉宜津肯認監察委員的素質，認為應適度拿捏讓外界瞭解監察院，建議本院電子報之

電子檔可逐月傳至委員通訊群組俾與外界分享；委員田秋堃建議電子報可置於院長臉書作一連結，藉此提升瀏覽人次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39分

主 席：陳菊